

附件二

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
關於臺日駕照相互承認之協定

7106

1. 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基於 1972 年 12 月 26 日所簽訂之「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第 3 條第(13)項及第(14)項之規定，雙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協議互相合作，俾獲得有關當局之同意，實施下列事項。

(1) 臺方同意持有日本駕照及其中文譯本者，於入境臺灣後一年內，在符合如附件之對照表之駕照條件下於臺灣境內開車。日方同意持有臺灣駕照及其日文譯本者，於入境日本後一年內，在符合日本道路交通法第 107 條之 2 規定條件下於日本國內開車。

(2) 上述(1)所指之譯本發行機構如下，且雙方同意該等機構發行之譯本無須再經驗證手續：

(a) 持臺灣駕照，其日文譯本發行機構如次：

亞東關係協會、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駐大阪經
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臺北駐日經濟文化
代表處橫濱分處及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那霸分處、社團法人日本自動車聯盟

(b) 持日本駕照，其中文譯本發行機構如次：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含臺北事務所及高雄事
務所）

(c) 上述亞東關係協會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兩機構可各自委託己方之行政機關（臺方之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公路監理機關、臺北市監理處及高雄市監理處）或具充分公信力之民間機構（日方之「社團法人日本自動車聯盟」）核發駕照譯本；同時視今後之狀況持續予以檢討，倘有必要可增加(a)(b)以外之發行機構。惟前述之委託或增加，雙方均需事先通知對方並取得其同意。

(3) 譯本內容除需明記駕照上所記載之駕駛人的姓名、住址、出生日期、發照地、發照機構、駕照類別、該駕照類別所能駕駛之車輛種類、駕照號碼、發照日期、交付日期（僅中文譯本需要）、有效期限及駕照的條件外，還需有譯本的發行日期、發行機構（依上述(2)所規定）的名稱、印戳及序號。

(4) 針對基於上述(1)的措施在日本或在臺灣開車之人士，進行交通安全教育等相關宣導。

2. 關於本協定生效日期，雙方將另以書面互相通知。若任一方欲終止本協定時，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待對方收到通知之第 30 日起，本協定即終止。但，對已入境對方境內且未超過一年時間之駕駛人其處置方式雙方另行協議。

本協定以中文及日文各繕兩份，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2007年8月8日雙方代表簽署於東京 外 06

亞東關係協會會長

羅福全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會長

服部禮次郎

外 06

日本駕駛執照適用臺灣駕駛執照對照表¹

| 日本駕駛執照分類 | 臺灣駕駛執照分類 |
|-------------------|-----------------------|
| 牽引+大型 | 聯結車駕照(E) |
| 牽引+中型 | |
| 大型 | 大客車駕照(D) |
| 中型 | |
| 牽引+中型(限定8T) | 小型車駕照(B) ² |
| 中型(限定8T) | |
| 牽引+普通 | |
| 普通 | |
| 大型二輪 |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照(A3) |
| 普通二輪 ³ | |
| 普通二輪(小型限定) | 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照(A2) |
| 原付 | 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駕照(A1) |

1：同意持有日本各類駕照及其中文譯本者，適用上開對照表之臺灣普通駕駛執照，於我國境內駕駛同等車類之汽車。

2：包含小型車與未滿750公斤拖車組成之車輛。

3：持日方「普通二輪」駕駛執照於臺灣境內駕車者，限駕駛汽缸總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下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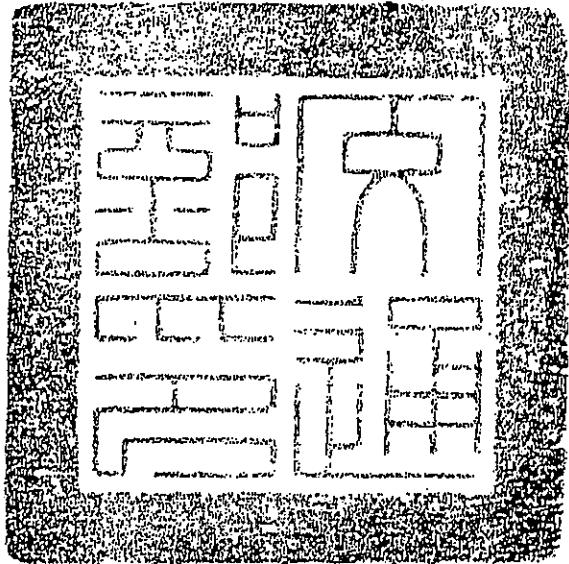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五十五條之一 外國政府或地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在我國使用，並准予在我國境內駕駛同等車類之汽車。

前項互惠原則、使用方式、駕駛車類、有效期間及施行日期等事項，交通部應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600087701 號



主旨：公告臺日雙方駕駛執照互惠措施自 96 年 9 月 21 日正式實施。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5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臺日雙方本平等互惠原則，同意雙方國人持該國所發正式有效之駕駛執照及其譯本，得在各該國境內駕車。
- 二、本部同意自 96 年 9 月 21 日起，持有日本政府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及其中文譯本者，於入境我國一年內，在符合「日本駕駛執照適用臺灣駕駛執照對照表」之駕照條件下，得於國內開車。
- 三、上述所指之譯本發行機構如下：
 - (一)臺灣駕照之日文譯本發行機構為：亞東關係協會、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代表處、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及臺北駐日

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分處、社團法人日本自動車聯盟。

(二)日本駕照之中文譯本發行機構為：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含臺北事務所及高雄事務所)。

(三)我方由亞東關係協會委託本部公路總局所屬公路監理機關、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連江縣公路監理所及金門縣公路監理所核發駕駛執照日文譯本；日方由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社團法人自動車聯盟核發駕駛執照中文譯本。

四、除上述駕駛執照互惠措施外，日人於我國境內駕車，仍應遵守道路交通相關法規之規定。

部長 蔡 堆